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95號

原告 可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群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複代理人 謝念廷律師（112.8.29解除）

被告 這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韋強

訴訟代理人 劉依萍律師（112.7.20解除）

劉上銘律師

複代理人 王偉丞律師

林士為律師（112.12.29解除）

訴訟代理人 石金堯律師（112.4.26解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3,204元整，及自民國110年3月2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
卷第5頁）。聲明迭經變更，嗣於113年7月10日將聲明減縮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27,829元，及自110年3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四第5

3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均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109年間起，為履行與其業主即訴外人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豐公司）之契約，陸續向原告訂購客製燈具燈飾，總計商品金額為1,881,181元（含稅），並由原告於109年3月26日、同年4月28日、同年7月8日、同年8月28日、同年12月24日傳送可杰LED燈飾報價/訂購單（下稱系爭契約）予被告。兩造於系爭契約上約定：「備註：1.以上報價已含施工費用、運費，訂製品不可退。2.交貨日期：基礎燈具訂單確認後5個工作天（不含假日）。3.付款方式：訂金40%、貨到工地40%、安裝後20%、月結（現金/匯款）。4.請務必保留完整包裝，如有損壞刮傷恕無法退換。5.台中市滿3000免運費，外縣市滿5000免運費（台東/花蓮/澎湖/金門/連江/屏東縣運費另計）。※款項未付清前，貨物之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逾期經催告後仍未支付者，本公司有權取回未付款項之貨物，客戶或任何第三人皆不得妨礙我方權利行使。」等語。由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可知強調客戶未付款時之燈具所有權權利歸屬狀態，且由施工費用並未獨立報價而係包含於燈具價款中，及系爭契約之款項係於交付時而非完工後給付，核與承攬契約著重完成工作始給付報酬之情形顯然迥異，顯見兩造之真意仍側重在系爭契約燈具財產權之移轉，而非勞務之給付或一定工作之完成，故應認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應定性為買賣契約，即兩造係以成立貨物買賣之意思而簽訂系爭契約，依法自應適用買賣之法律關係。

(二)又系爭契約從未提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照度標準（下稱CNS照度標準），故此部分非為兩造間契約合意之範圍至明，且於被告下訂單之前，原告亦有提供燈具之樣品（sample）予被告，以確認規格式樣及亮度瓦數，再經被告確認、簽章

01 及回傳後，始依被告所客製化訂購之品名、規格、數量予以
02 出貨，並依被告之指示安裝於被告所指定之位置。故本件之
03 買賣契約即系爭契約係由被告依其設計需求向原告訂購燈具
04 及出貨。此由兩造108年10月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觀
05 之，其中明確記載兩造於系簽訂系爭契約前，已有多次、密
06 集討論燈具種類之紀錄，於討論過程中，原告更有出示燈具
07 之樣品（sample）予被告確認，而被告亦有多次向原告確認
08 燈具瓦數之紀錄存在，足徵證明被告對其所購買之燈飾數
09 量、樣式規格均已明確知悉，且兩造自始至終均未有提及CN
10 S照度之對話存在，益見兩造並無以CNS照度標準作為系爭契
11 約之約定內容。況原告亦否認被告所主張之CNS照度標準乃
12 兩造所約定之規格事項，且被告毫無舉證，殊難採為有利於
13 被告之事實認定。被告提出CNS照度標準之抗辯時點，非於
14 締約之初、安裝之時、完工之後、請款之際提出，而係於原
15 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臨訟主張，是被告主張之CNS照度標準，
16 乃係其事後單方增加系爭契約所無之約定，自不可採。

17 (三)而系爭契約之付款方式，雖經被告於109年4月24日於通訊軟
18 體LINE上向原告提出變更付款方式之訊息，惟原告並未有以
19 訊息表示同意與否，勘認兩造就付款方式並無達成變更之意
20 思表示合致。原告已依約出貨至聯聚中雍大樓（下稱聯聚大
21 樓）之22F至24F，並經安裝及驗收完畢，且業於110年1月間
22 即退場，早已由億豐公司使用多年迄今，而由原告所開立如
23 附表所示之四紙發票更已均由被告申報稅務完畢。然被告僅
24 於109年4月27日匯款547,980元（含稅）予原告，所餘應付
25 貨款1,328,704元則分文未付，嗣經原告發存證信函催討亦
26 未果，況本件纏訟已有2年多之久，原告迄今亦未獲清償。
27 又原告已依約履行系爭契約之契約上義務，已如前述，且原
28 告所交付之商品及其安裝並無瑕疵或不符約定之規格可言，
29 此由兩造110年1月25日、同年1月28日之對話內容即知，被
30 告於原告表示離場並催促給付款項之時，未曾表示有任何照
31 度或線路問題，是於原告離場之際，相關燈具均已交付完畢

01 及組裝完成，勘予認定。另兩造間並無約定履行期限，縱有
02 約定履行期限者，該遲延之原因亦係因被告本身之工地有消
03 防、水電問題，進而導致安裝燈具之時程延宕，非可歸責於
04 原告所致，與原告無涉。末者，系爭契約上所訂購之崁燈總
05 數為408顆，與原告所交付之崁燈數量相符，自無短缺之情
06 狀存在。系爭契約上既已載明訂製品不可退貨，且經被告確
07 認後回傳，嗣原告亦從未同意被告可就崁燈317顆部分予以
08 退貨。

09 (四)是以，原告既已將系爭契約所示之商品悉數提供予被告，並
10 已依約交付崁燈總數及協助安裝完畢，由被告交予億豐公司
11 使用迄今，即原告就系爭契約所示之給付義務業已完成，原
12 告請求被告清償本件貨款，自有據理。系爭契約所示之商品
13 金額總計為1,881,184元（含稅），經扣除被告前於109年4
14 月27日匯款547,980元（含稅）予原告，復扣除原告不再求
15 償差額之5顆崁燈共計5,375元，則原告自可向被告請求1,32
16 7,829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所示之契約關係及民法第345
17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縱認兩造間所成立之契
18 約為承攬契約或混合契約者，則原告亦已於110年1月25日履
19 行完成系爭契約所示之項目，並早於同年1月28日退場，又
20 發函催告被告支付，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27,829元及法
21 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27,
22 829元整，及自11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兩造間就被告承攬億豐公司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
26 號22F至24F辦公室（下稱系爭辦公室）之室內設計案件所簽
27 訂之系爭契約，除具備移轉燈具財產權之性質外，對於系爭
28 辦公室究應使用何種燈具，其事前之會勘、模擬、套量、報
29 告、試行安裝等程序，均需仰賴原告專業能力之投入方得以
30 特定，此與訂購人已清楚知悉所需商品種類、數量方下單之
31 買賣契約截然不同，故系爭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且被告

於察覺原告規劃似有亮度不足之情形時，抽象向原告表示欲增加亮度，原告即表示需要加大燈原瓦數重新調整電源驅動，嗣被告因不確定具體改善措施為何，再傳訊與原告確認，後被告方拍板確定將部分10W之燈飾更換為12W之燈飾。可證實被告僅僅係居於定作人之地位，對於承攬人設計規劃上之瑕疵抽象表達自身需求，故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核屬承攬關係無疑。

(二)系爭契約簽訂過程中，被告確實有以口頭方式向原告表示CNS照度標準係被告之需求，經原告應允後成為契約之一部，然因告知方式係以口頭方式為之，致難以舉證以實已說，原告不斷刁難被告應負擔舉證之責，實在過於強人所難。而CNS照度標準顯係燈具相關業界廠商基本上會依循之標準，故縱被告未向原告表示應符合CNS照度標準，原告於締約時既已明確知悉系爭辦公室之使用場景及用途，自仍應依循CNS照度標準之商業慣行來規劃所使用之燈具種類及數量，並本於原告自身照明之專業妥適承攬施作，使系爭辦公室確實得以做為辦公室使用，以合乎系爭契約之締約目的。

(三)兩造契約之付款方式並非依系爭契約所載之文字來進行，而係雙方另有約定。且由原告自承：「有開立多張發票向台端請款在案」，可見兩造契約之付款方式以原告提示發票予被告為必要條件，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基此，因系爭契約共計有5張，若依原告所稱之付款方式有三階段（訂金、交貨、安裝），則原告理應開立總計15張之發票，並於不同日期向被告提式請款，然本件原告自始僅有開立4張發票，且亦是於110年1月始向被告提示。此外，觀原告就本件所開立如附表所示項次2、3、4三張發票之全額各為1,167,829元、142,354元、23,021元，顯然該三張發票上之金額與系爭契約之付款方式40%、40%、20%之階段付款比例不符。且於各批燈飾抵達系爭辦公室後未安裝前，亦未見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示向被告請求交付40%契約償金之意思表示，實則原告已透過實際行為表明付款方式業已變更，故兩造契約之付款方

01 式，實際上並非係依系爭契約所載方式，而係如被證11所述
02 另有約定。

03 (四)另因原告規劃瑕疵，致原告將系爭契約所示之崁燈實際安裝
04 至系爭辦公室時，被告始驚覺崁燈顯然不符雙方契約所約定
05 之品質，崁燈之照度並不足以使系爭辦公室作為辦公室使
06 用，原告顯然未依契約之本旨為給付。且原告自109年2月施
07 工後，便陸續發生諸如線路外露未整、燈光安裝後未亮、燈
08 條連接處錯位、燈布上有陰影、挖作燈孔工程遲延等眾多嚴
09 重工程瑕疵，施工品質極差，經被告多次向原告起初之聯絡
10 窗口訴外人蔡承諺催促、提醒、反應、要求修補後，原告雖
11 解決部分瑕疵，惟肇因於原告燈具安裝工法粗糙，以至於大
12 量燈具於安裝後掉落、錯位、故障不亮及燈具整體照度不足
13 之問題仍持續發生，但原告未能明確提供體解決方案，施工
14 進度亦嚴重落後，故被告迫於工期壓力僅得另尋他工班處
15 置，原告施作顯有瑕疵。

16 (五)系爭契約所示之崁燈施作後照度不符兩造間契約之約定，經
17 被告多次限期要求原告應補正下，原告卻始終無法解決，已
18 如前述，最終在被告向原告表示業已尋覓且決定採用第三方
19 廠商之崁燈來修補原告之瑕疵後，原告亦於110年1月11日以
20 訊息明確表示同意將崁燈退貨，並願意將崁燈取回。又被告
21 退貨之原因係基於直到被告最後催告末日，原告仍未能遵期
22 履行契約，基於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雙方協議由原告負責
23 將系爭契約所示之崁燈317顆載回，故被告退貨主張應有理由。
24 又系爭契約兩造約定於110年12月13日完工，惟原告於1
25 1月及12月間未積極安排工班施作，導致進度嚴重落後，同
26 期其餘工種早已陸續完工，僅剩原告照明部分無法遵期完
27 成，且被告前前後後共為原告展延四次施工期限，期間內無
28 數次督促原告施工，但原告直到最終寬限期110年1月10日仍
29 未能完工，而陷於給付遲延，故此揭債務不履行應顯可歸責
30 於原告。

31 (六)原告尚未依約完成驗收等承攬報酬給付之前提條件，則被告

01 之承攬報酬給付義務尚未屆清償期，原告尚不得請求被告給
02 付承攬報酬，且原告亦未善盡舉證之責，其主張顯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縱鈞院認被告就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給付義務已
04 屆清償期，兩造就未使用已退貨崁燈317顆299,565元部分，
05 已合意終止契約，被告應無清償義務，此部分原告不得請求
06 給付。再者，鑒於原告履行系爭契約之規劃與施作均有重大
07 瑕疵，被告爰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700,000元，
08 或至少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第231條規
09 定（請求擇一為有利被告認定），就已取得燈具暨安裝施作
10 瑕疵部分之金額共計587,725元之債權，對原主張抵銷，故
11 原告主張應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
12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
1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三第37
15 2-373頁），配合判決用詞修飾部分敘述：

16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7 1.被告自109年3月26日起，陸續向原告下單如系爭契約所示之
18 產品，兩造並有約定商品之式樣規格及瓦數，總計商品含稅
19 金金額為1,881,181元。
- 20 2.被告於109年4月7日收受由原告所開立，發票號碼為YZ00000
21 000、發票金額為547,980元之統一發票，且由被告向國稅局
22 申報完畢。被告並於109年4月27日匯款547,980元予原告。
- 23 3.被告分別於110年1月間陸續收受109年12月31日、110年1月1
24 1日、110年1月14日發票號GD000000000、JC000000000、JC000
25 00000之統一發票，合計發票金額為1,333,204元之發票3
26 張，並均已由被告向國稅局申報完畢，被告尚未依上開發票
27 所列總額1,333,204元給付予原告。
- 28 4.門牌號碼為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聯聚中雍大樓」
29 第22樓至第24樓辦公室之燈具部分，係由原告依照原證1之
30 系爭契約而施作、安裝。被告於原告施作、安裝後，另有委
31 託其他廠商安裝第22樓至第24樓之部分燈具。

01 5.被告之聯絡窗口代表為黃聰智，原告之聯絡窗口代表原為蔡
02 承諺，其後更換為陳逸群。

03 6.原告曾於110年1月28日及110年2月19日間2次以通訊軟體LIN
04 E催告被告給付尾款價金。原告復於110年3月22日以臺中法
05 院郵局存證號碼656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尾款1,333,204
06 元，並經被告於110年3月23日收受該函。

07 7.被告所提之「附件1」（即被證3）CNS照度標準，並未記載
08 於如原證1之系爭契約內。

09 8.依原證1，原告應交付共計408顆崁燈予被告。其中已安裝之
10 崁燈計86顆，未安裝之崁燈其中66顆由原告取回，240顆崁
11 燈則由被告寄存於第三人誠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顆崁燈
12 由被告自行保管，另有5顆崁燈原告並未交付。

13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14 1.本件兩造間契約之定性應為承攬契約、買賣契約或承攬與買
15 賣之混合契約？

16 2.被告所提之「附件1」（即被證3）CNS照度標準，是否為系
17 爭契約之約定內容？

18 3.被告主張系爭契約之付款方式於109年4月24日已更改，有無
19 理由？

20 4.原告所交付之商品及其安裝（即被告112年6月8日民事答辯
21 (九)狀附表2）有無瑕疵或是不符兩造約定之規格？

22 5.原告有無同意被告可就系爭崁燈317顆予以退貨？另就被告
23 得否就系爭317顆崁燈主張退貨？

24 6.兩造就系爭契約有無約定履行期限？如有，原告有無履行遲
25 延？該遲延是否係可歸責於原告所致？

26 7.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27,829元整，及自110年3月29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系爭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

30 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
31 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

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由被告向原告訂購契約所示之燈具，且契約內容已明確約定各項燈具之式樣規格及瓦數，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1.），另系爭契約備註欄1.約定「以上報價已含施工費用、運費」、備註欄3.約定「付款方式：訂金40%、貨到工地40%、安裝後20%」等語，可見兩造已明確約定原告應交付之燈具式樣及規格，原告並負施工安裝燈具之義務，於安裝完畢後始能請領尾款20%，則原告所負契約上義務，應係將被告所訂購之燈具，安裝至被告指定之位置，原告並非交付燈具後即履行完成契約上義務，故兩造約定所著重者，應係工作之完成即原告應將上開燈具安裝完畢，是依前揭說明，系爭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

(二)原告完成安裝之燈具數量：

1.炭燈部分：

(1)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交付共計408顆炭燈予被告。其中已安裝之炭燈計86顆，未安裝之炭燈317顆，其中66顆由原告取回，240顆炭燈則由被告寄存於第三人誠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顆炭燈由被告自行保管，另有5顆炭燈原告並未交付，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8.），由此可知，原告已交付並完成安裝之炭燈為86顆，未交付之炭燈為5顆，另所約定炭燈內之317顆，係經原告安裝後再拆下，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四第58頁），此事實堪以認定。

(2)被告抗辯原告已安裝其中317顆炭燈，因照度未達兩造契約約定，而協議終止，並已經退貨予原告等情，然查，系爭契約備註欄1.約定：「以上報價已含施工費用、運費，訂製品不可退。」、備註欄4.則約定：「請務必保留完整包裝，如

有損壞刮傷恕無法退換。」，可見兩造約定可否退貨之標準為是否為訂製品，如為訂製品則不可退貨，若非訂製品，保留完整包裝後可退貨，而自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購買之燈具品項觀之，可見兩造約定被告所訂購燈具之產品編號、規格，僅有本院司促卷第17頁之崁燈共25盞有「訂製品」之記載，其餘則未見是否為被告訂製之記載，復無證據證明此317顆崁燈為訂製品，自難認有原告主張不得退貨之情形。再查，兩造於系爭契約中，既已明確約定商品之式樣規格及瓦數，且被告所提之CNS照度標準，並未記載於系爭契約內，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1.、7.），再燈具照度足夠與否，涉及個人主觀感受，兩造既未將照度標準明確約定於契約內，自難認原告所應交付之燈具，需符合被告所稱之照度標準，亦即不能以原告所交付之燈具照度不符合CNS照度標準，遽認該燈具具有瑕疵。

(3)另被告曾於109年12月18日向原告窗口蔡承諺表示：「條燈我後來回報狀況，客戶沒有辦法等到一月中之後，但是我們公司有找到類似的燈具了，12月25號到貨，燈具我們自備但變壓器還有安裝一樣給你們處理」、「麻煩把條燈拿掉，然後配合12月25號貨到日期訂好安裝時間的單子給我我回簽」等語，亦於110年1月11日向原告窗口陳逸群詢問：「陳先生，請問這兩天處理了哪些？條燈都還沒有安裝」，陳逸群則回覆：「條燈裝了22樓跟23樓茶水間、22樓加挖補線的也好了，這兩天我也調不到工了，今天會去幫忙先載走燈，後面的部分就麻煩你們了」等語，此據被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91頁、第533頁），可見被告已先向原告窗口表示請原告將已安裝之條燈拆下，已另訂購其他燈具，後原告則表示調不到工，會先載走燈，後面就麻煩被告處理等語，被告既已向原告表示不需要拆下的燈，原告亦表示會將燈載走，足認兩造就拆下燈具部分已無繼續履約之意，堪認已經協議終止此部分之契約，且此部分之燈具317顆，既未完成安裝，且業經兩造終止，原告自不得請求此部

分之報酬。

(4)綜上，原告已完成安裝之崁燈為86顆，此部分之單價為每顆9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86頁），是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7,400元（計算式：86*900=77,400）。

2.崁燈以外項目：

系爭契約內容除崁燈408顆外，尚有驅動、方型鋁條燈、燈罩、室內微波感應器等項目（見本院司促卷第9-17頁），原告主張此部分之項目已於110年1月間安裝完成並經被告驗收完畢，並提出施工完成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9-97頁），惟被告稱此部分項目雖已完成初步安裝，但因安裝品質不佳且進度遲延，未至完成原告於110年1月10日以現況交付被告，未經被告驗收，最終由被告另行委由兆岳、誠繹公司接手完成（見本院卷四第57頁），已否認此部分之項目係由原告完工，原告請求此部分之報酬，應就已完工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查，自原告提出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79-97頁）固然可見有燈具安裝於辦公室內，然徒憑此看不出原告已安裝之項目為何、亦無從認定是否全部契約約定之項目均有安裝，原告稱已安裝完成並經被告驗收，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殊難採信。另查，本院依被告聲請函詢誠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詢問誠繹公司是否曾受被告委託承攬系爭辦公室之燈具相關工程及施作時已安裝之燈具狀況如何等情（見本院卷三第381-382頁），其回函略以：誠繹公司曾受被告委託於110年起至111年間承攬性之辦公室內燈具相關工程，本公司前往該址施工時，現場已有安裝光膜條燈燈具，雖陸續於不同時間發生燈具中有部分陰影（即有部分燈具無法正常發亮），惟經拆卸燈布後檢視，皆係因燈具接線處或變壓器接線處鬆脫導致，經本公司重新就接線部分維修即可正常通電發亮，並未安裝或更換新燈具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97-501頁），足認原告安裝之燈具確有鬆脫情形，自難認原告有依兩造約定安裝完成。準此，依原告所提證據，不能證明

01 原告有依約完工崁燈以外項目之安裝，原告請求此部分之報
02 酬，並無理由。

03 3.綜上所述，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7,400元，然
04 被告就系爭契約，業已給付原告547,980元（見不爭執事項
05 2.），已逾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則原告本件依系爭契約請求
06 被告給付未付之1,327,829元，並無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327,829元，
08 及自11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0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2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許瑞萍